

证券代码：600110 证券简称：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6

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下发终审裁定书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公司为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68,344,661.97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本案中 68,344,661.97 元进行全额计提减值损失。

公司向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。随后公司收到《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案件裁定书》【(2016)川 34 民初 12 号】，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。公司就相关裁定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（详见公告：临 2016-031；临 2016-080）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告知公司合议庭组成人员。公司日前收到《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8)川民终 36 号】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原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

被告：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

案由：合同纠纷

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请求及其理由

（一）诉讼案件事实及理由

2014 年 1 月 10 日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中科英华”）与被告在上海签署《购销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sdpy2014-0110-01），双方就上海中科英华向被告采购稀土精矿达成一致意见：

1、稀土规格（型号）为 TREO \geq 45%，数量为 5,000 吨，单价为人民币 20,000 元/吨，合计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；

2、双方对包装标准、运输方式、质量标准、交货期限以及验收标准方法作了约定。《购销合同》签订后，上海中科英华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起陆续向被告预付货款，并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委托原告向被告支付了 200 万元，截止起诉日，合计向被告预付了货款人民币 68,344,661.97 元。2015 年 7 月 2 日，原告与上海中科英华签署了《债权转让协议书》，上海中科英华将上述《购销合同》项下的全部权益转让给了原告，并将有关转让事项书面告知了被告。

截止起诉日，被告未向上海中科英华和原告交付任何《购销合同》项下的稀土精矿，已经构成了事实上的违约，鉴于被告未能及时提供所采购的稀土精矿，原告被迫对生产经营进行重大调整，现在即使被告再履行交付义务，对原告已经没有任何意义，因此原告要求解除《购销合同》，并退还已经预付的购货款人民币 68,344,661.97 元。

由于预付的大额购货款长期由被告占用，本案虽非民间借贷，但资金占用的性质与民间借贷没有区别，现原告请求按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：“（一）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，也未约定逾期利率，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 6% 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”的规定，要求被告支付自起诉日至货款实际退还日期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，合情合理，符合法律的本质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原告认为，本案所涉及的《购销合同》和《债权转让协议书》均真实、合法有效，但被告在收到预付货款后长期未交付货物，已构成违约，并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及相关法律的规定，特向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依法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。（详见公告：临 2016-031）。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。随后公司收到《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案件裁定书》

【（2016）川 34 民初 12 号】，裁定驳回原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。公司就此裁定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（详见公告：临 2016-080）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撤销原审裁定，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。

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：

- 1、依法判令解除编号为 sdpy2014-0110-01 的《购销合同》；
- 2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预付的货款人民币 68,344,661.97 元；

3、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自起诉日至货款实际退还日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（以人民币 68,344,661.97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6%计算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）；

4、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三、案件裁定情况

经法院审查认为，从《购销合同》的合同形式看，具有瑕疵；从合同内容看，合同未约定具体的交货时间和地点；从合同的履行看，厚地公司认可收到了 68,344,661.97 元，诺德公司主张此款系货款的理由既不符合合同约定，也显然不合常理。法院认为《购销合同》事实上不成立，诺德公司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，原审裁定驳回诺德公司的起诉并无不当。综上，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一审认定事实清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，对上述涉诉金额 68,344,661.97 元在 2015 年度进行全额计提减值损失（详情请参阅公司公告临 2016-011 号），不会对本期利润构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6 月 26 日